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第 5 期
2007 年 8 月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2、《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评述

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科技部 2007-7-6 颁布实施)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7-5 颁布, 2007-8-1 起实施)
-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7-6 颁布实施)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7-8 颁布实施)
-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7-10 颁布实施)
- 5 《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2007-7-13 颁布, 2007-7-20 实施)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务院 2007-7-20 颁布, 2007-8-15 起实施)
- 7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2007年)》(国务院 2007-7-20 颁布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 《关于修订〈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有关内容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5 颁布实施)
- 2 《转发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07-7-9 颁布实施)
- 3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2007-7-10 颁布实施)
- 4 《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07-7-10 颁布实施)

• 国际贸易

- 1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7-6 颁布, 2007-10-1 起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2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6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8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3 颁布实施)
- 9 《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12 颁布实施)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申请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2007-7-13 颁布实施)
- 11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建设部 2007-7-20 颁布实施)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7-7-25 颁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30 颁布, 2007-7-1 起实施)
- 2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30 颁布实施)
- 3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4 颁布实施)
- 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7-4 颁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 《境内第三类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7-2 颁布实施)
- 2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 2007-7-2 颁布, 2007-12-1 实施)
- 3 《关于对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实行统一标识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7-2 颁布实施)
- 4 《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图表示例〉的通知》(交通部 2007-7-3 颁布, 2007-10-1 起实施)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07-7-3 颁布, 2007 年秋季考试起实施)

- 6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07-7-3 颁布, 2007-8-6 起实施)
- 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2007-7-4 颁布实施)
-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7-4 颁布实施)
- 9 《关于印发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学技术部 2007-7-5 颁布实施)
- 10 《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7-5 颁布实施)
- 11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7-5 颁布实施)
- 12 《关于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7-7-5 颁布实施)
- 13 《关于印发〈全国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规定〉的通知》(交通部 2007-7-6 颁布实施)
- 14 《关于深入推进国土资源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国土资源部 2007-7-6 颁布实施)
-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有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7-6 颁布实施)
-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尾矿库汛期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7-6 颁布实施)
- 17 《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 2007-7-7 颁布实施)
- 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7-7-8 颁布实施)
- 19 《跨区域输电价格审核暂行规定》(电监会办公厅 2007-7-9 颁布实施)
- 20 《关于继续进行参数放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7-9 颁布实施)
- 2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车辆管理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 2007-7-10 颁布实施)
- 22 《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育部 2007-7-10 颁布实施)
- 23 《关于印发〈海洋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海洋局 2007-7-10 颁布实施)
- 24 《关于印发〈海洋创新成果奖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家海洋局 2007-7-10 颁布实施)
- 2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7-10 颁布, 2007-10-1 起实施)
- 26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2007-7-11 颁布, 2007-9-1 起实施)
- 27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7-7-11 颁布, 2008-1-1 起实施)
- 2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7-12 颁布实施)
- 29 《关于做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7-12 颁布实施)
- 30 《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7-18 颁布实施)
- 3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 2007-7-18 颁布实施)
- 32 《信息产业部关于做好互联网网站实名管理工作的通告》(信息产业部 2007-7-19 颁布实施)

- 33 《公安部关于收缴非法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和管制刀具的通告》（公安部 2007-7-20 颁布实施）
- 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7-25 颁布实施）
- 3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 2007-7-25 颁布实施）
- 36 《关于规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07-7-25 颁布，2007-9-1 起实施）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007年7月6日，财政部、科技部正式发布《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首个国家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启动。为了贯彻《国务院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引导基金通过引导创业投资行为，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和技术创新。其支持对象为从事创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我国中小企业特点和创业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引导基金采用4种不同方式支持创业投资：第一种方式是阶段参股，即引导基金向创业投资机构参股，并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在一定期限内推出。这一方式主要支持设立新的创业投资机构，以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总量。第二种支持方式是跟进投资，即引导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于初创期中小企业。这种方式主要支持已经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以降低其投资风险。第三种方式是风险补助，即对已投资于初创期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予以一定的补助，增强创业投资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第四种方式是投资保障，即创业投资机构挑选出有潜在投资价值、但有一定风险的初创期中小企业，此时由引导基金对这些企业先期予以资助，同时，由创业投资机构向这些企业提供无偿的创业辅导；辅导结束后创业投资机构向这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再给予第二次补助。这种方式主要解决创业投资机构因担心风险，想投而不敢投的问题，对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尤其适用。

科技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突破了以往的传统财政支持方式，突出了市场化、公共化、专业化的原则。其市场化原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办法》规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在创业投资中只占有较小的比例（最高不超过25%），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不参与创业投资机构日常管理。这样既保证了引导作用，也避免了对所参股创业投资机构的行政干预。二是引导基金在选择支持对象时，不直接选择项目，而是通过设定客观条件，公开选择创业投资机构，至于这些机构接受引导基金支持后，具体投资哪些项目，则由其从投资者的角度自行判断和决定，引导基金不干预，从而使政府部门突破“选项目”的困扰。

引导基金的公共化原则主要体现在引导基金对社会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通过将部分投资收益让利于投资者或者为投资者提供补助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向初创期中小企业投资。这不仅可以使更多的企业收益，更为重要的是可以使财政资金的辐射面更广，从而使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从总体上得到改善。

投资决策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新出台的《办法》把着力点放在对创业投资机构的判断标准上，保证所支持的是确有能力的、专业化的并以支持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的创业投资机构。

为了保障引导基金的规范运作,《办法》还规定,对所支持的创业投资机构,在财政部、科技部官方网站上及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再予以支持,财政部、科技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引导基金的整个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评述

国资委 2007 年 7 月 6 日发布《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转让办法》”)规定,今后,①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可由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定;②超过 5%或者虽然不超过 5%但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这样既能使企业有较为充分的经营自主权,适当增加市场中的股票供应量,又能防止出现国有股东集中、大规模抛售股份,进而影响证券市场稳定情况的发生。

(1)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须报国资委审核批准

国资委 2007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国有单位为中央单位的,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由中央单位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单位为地方单位的,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由地方单位逐级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国有股权转让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股份转让信息

为确保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避免股份转让中出现“私下谈判”、“暗箱操作”等问题,《转让办法》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原则上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股份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只有在上市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迫切需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国有企业内部整合,以及上市公司回购及要约收购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国有股东可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征集受让方,但应在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相关信息”。

在六种特殊情形下国有股东可以豁免公开股份转让信息义务:①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②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其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④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⑤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⑥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3) 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将按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转让办法》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但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也就是说，今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其转让价格将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改变了过去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的定价机制。但考虑到上市公司重组中的一些特殊情况，对国有股东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以及为内部资源整合重组上市公司这两种特殊情形的，《转让办法》对其股份转让价格做出了例外规定，以保证国有经济整合和上市公司重组的顺利进行。

（4）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问题

近年来，通过收购国有产权或增资扩股等方式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从而达到间接收购该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现象逐渐增多。对于这种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情况，《转让办法》规定：“国有股东应在产权变动方案实施前，将产权变动方案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其中所涉及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价值确定应按照《转让办法》中关于协议转让的定价原则执行”。

（5）引入了财务顾问

《转让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在国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此外，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控股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中介机构担任顾问。市场经济条件下，监管部门要求由中介机构作尽职调查已成为普遍做法。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7 年 7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